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安排给我市的资金共计359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国道、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包括唐通路中修二级路、京沈路二级路等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包括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达到9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达到6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达到30公里, 2022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1年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市 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涉及的项目年度到位资金总额为13197万元，实际支出10229万元，预算执行率77.51%。其中，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3591万元，实际支出1343万元，预算执行率37.39%；地方资金到位1820万元，实际支出1101万元，预算执行率60.48%；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7786万元，实际支出77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局、市交通委联合出台《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普通公路养护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市交通委按照实施细则支出范围及标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建议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部门或我委所属公路分局。

2.资金下达情况。我市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北京市 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涉及的项目年度到位资金总额为13197万元，其中，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3591万元，地方资金到位1820万元，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7786万元。

3.资金拨付情况。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唐通线中修二级路等6个项目，市财政局将预算下达至我委所属公路分局，项目具备支付条件时，由公路分局按照内部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其余资金由市财政局将预算下达至区财政局，各区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具备支付条件时完成项目支付。

4.资金使用情况。市区两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涉及项目的年度到位资金总额13197万元，实际支出10229 万元，预算执行率77.51%。其中，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3591万元，实际支出1343万元，预算执行率37.39%。部分项目单位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受疫情、工作计划未确定或有调整等因素影响，也有部分项目未能于2022年完成或开展。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市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市区两级预算单位分别将项目预算纳入本单位绩效管理，并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部分直接由市财政局下达至我委所属公路分局，部分通过转移支付的形式下达到各相关区政府部门。市区两级政府根据管理责任，根据计划将地方资金对应下达到相关管理部门，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市区两级均根据项目实行需求，安排了配套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包括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达到9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达到6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达到30公里, 2022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1年稳定。

全年完成情况：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达到6.6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达到3.26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达到16.183公里，2022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1年基本稳定。受疫情、工作计划未确定或有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于2022年完成。截至2023年4月，部分单位已完成确定项目、方案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达到9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达到6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达到3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1年保持稳定。

全年完成：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达到6.6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达到3.26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达到16.183公里；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检测数据，2021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约为9364公里，2022年为9171公里，较2021年降低约2%，基本保持稳定。

受疫情、工作计划未确定或有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于2022年完成。截至2023年4月，部分单位已完成项目立项、方案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提升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全年完成：已完成的项目符合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已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得到提升。

（3）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按期完成投资。

全年完成：部分项目按期完成投资。其余项目已在积极推进中，预计2023年年底前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提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全年完成：已完成项目为公路的使用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好的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促进地方旅游业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

全年完成：已完成项目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缓解了交通压力，改善了人民群众出行体验，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80%。

全年完成：已完成项目达到预期。已完成项目通过对过往车辆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超过8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疫情、工作计划未确定或有调整等因素原因，未完成原定绩效目标。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部分单位已完成确定项目、方案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我委将通过清算等方式继续跟踪。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项目单位抓紧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